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年05月25日主管會議決議

111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2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

112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31706號函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助學金，係指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中規定之「經濟弱勢學生」，提供學生生活所需費用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
生活助學金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，教育部視學校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，酌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、金額及實施原則如下：
一、申請資格：
本國籍在校學生(包含日間及進修部學生，惟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年齡滿25歲以上之學生不得辦理)，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者：
(一)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(二)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70萬元以下。
(三)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出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二、金額及實施原則：
(一)核發每生每月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必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(每週8小時為上限)；每生每年以申請6個月為上限。
(二)核發每生每月3,000元以上未達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不實施生活服務學習。
三、同時符合生活助學金及住宿優惠資格者，可同時申請；唯以未申請過住宿優惠者優先。
四、本校得視經費支用情況酌予分配每人核發金額。
- 第五條 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考核機制如下：
一、未於時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，不得再申請次一批次生活助學金。
二、核發生活助學金期間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乙次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次一批次生活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、委員有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、學生會代表1人

及學生議會代表1人。另申請學生導師得視需要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